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7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披露《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日你公司作为奥普光电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奥普光电披露上述公告前已告知其有减持奥普光电股份计划，但减持数量及时间等具体事项尚未明确。奥普光电披露公告后，你公司未及时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并提醒奥普光电予以更正。

2017 年 5 月 6 日，奥普光电在收到你公司详细减持计划后，对外披露《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你公司拟于 9 月 30 日前减持奥普光电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你公司在股份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未及时告知奥普光电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直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5日